

2024 年专用正版软件集中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乙 方：陕西唐智元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9号

乙方(成交人):陕西唐智元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16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座101室

联系人:赵青 15399245780

2024年专用正版软件集中采购(项目编号CAZH-2024-1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采购人)确认(陕西唐智元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及服务:

- (1) 提供毒霸防病毒系统网络版 V9.0, 数量: 1500 单位点; wps365 协作办公高级平台 (wps office 2023 专业版), 数量: 1500 单位点。
- (2) 提供本合同中所购买的软件及软件二年的模块免费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安装及验收方法

1.乙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软件。

2.软件到达用户现场，要求软件包装完好，资料齐全。

3.乙方在接到甲方硬件环境具备要求的条件确认通知后，在 3 天内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完成软件安装工作，确保买方采购软件正常运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软件经装机、调试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甲方在软件安装完成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80%，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第二笔款：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买软件的正式授权，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软件验收单。甲方在软件验收单签署完成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04016015709D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9 号

4.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陕西唐智元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4MA6XYJQC9C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 16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座101室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 2704010301201000049528

行号: 402795000236

第五条 服务条款

- 1.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安装服务。
- 2.软件安装验收完毕之后,乙方提供一年的本合同中所购买的软件、维护和技术支持。软件现场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 5.甲方应准备适当的场地及设备以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等待甲方准备完毕再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 6.软件授权期限为二年。

第六条 运输费用

- 1.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 3.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4.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和赔偿。

5.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中要求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未及时供货或供货不全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1%。

2.乙方所提供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合法的正版软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被指控为非正版或非法软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赔偿。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4.在合同约定的有效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影响甲方软件的正常使用。

5.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应付款额的 0.1%，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1%。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设备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不存在其他未以书面形式并且未经过合同双方确认的任何其他备忘录、协商内容和计划。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为本合同争议诉讼的管辖法院。

第十二条 保密

1.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即由此合同涉及的情报、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其他

- 1.合同签订地：甲方指定地点。
- 2.合同文本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唐智苑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7日

日期：2024年4月17日